

证券代码：835184

证券简称：国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

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